

##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副本）

闽榕环罚〔2019〕326号

台江区吴学严冷冻食品经营部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103MA32Y1P28H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福光南路379号武夷绿洲45#-46#楼连接体1层03店面-1

经营者：吴学严

我局于2019年9月10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检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  
经现场监测边界噪声值为75.2dB，超过国家噪声排放标准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照片和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9年9月24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闽榕（台）环罚告〔2019〕37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及提出举行听证权利。截至2019年10月8日，你单位未到我局提请听证申请，也未到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结合《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FZ01HB-CF-0102条。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责令你单位于2019年9月23日前采取降噪措施，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，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

户名：福州市台江区环境保护局罚没款专户

账号：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台江区人民政府或者福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雷鸣

联系电话：83310503

